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劳动法自学考试大纲

22.504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劳动法自学考试大纲

李景森 主编

责任编辑：沈 劭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875 印张 33 千字

1990 年 1 月第一版 1990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 册

ISBN7-301-01019-2/D·0097

定价：0.85 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的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到1985年底,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现在已进入到加强、完善、发展的新阶段。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劳动法自学考试大纲》。今年2月,在法律专业委员会上全国部分高等院校有关专家审议、修改后,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劳动法自学考试大纲》,是

各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9年6月

目 录

绪 言	(1)
-----	-------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3)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劳动法的本质和作用	(5)
第二章 劳动法的历史	(6)
第一节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劳动法	(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劳动法	(7)
第三章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一节 劳动法基本原则的涵义	(9)
第二节 我国劳动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9)
第四章 劳动法律关系	(10)
第一节 劳动法律关系概述	(10)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要素	(10)
第三节 劳动法律事实	(11)

第二编 全民所有制单位劳动关系的 法律调整

第五章 劳动就业	(13)
第一节 劳动就业概述	(13)

第二节	劳动服务公司	(14)
第六章	劳动合同制度	(15)
第一节	固定工	(15)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6)
第七章	职工劳动报酬	(18)
第一节	职工劳动报酬概述	(18)
第二节	工资制度	(19)
第三节	工资形式	(19)
第四节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	(20)
第五节	工资保障	(21)
第六节	工资制度的改革	(21)
第八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22)
第一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概述	(22)
第二节	工作日和休息时间的种类	(22)
第三节	加班加点	(23)
第九章	劳动保护	(25)
第一节	劳动保护概述	(25)
第二节	安全技术规程和劳动卫生规程	(26)
第三节	女工与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27)
第四节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27)
第十章	职业培训	(29)
第一节	职业培训概述	(29)
第二节	就业前培训	(30)
第三节	在职培训	(30)
第十一章	职工社会保险	(32)
第一节	职工社会保险概述	(32)

第二节	我国职工社会保险待遇	(33)
第三节	劳动保险制度的改革	(33)
第十二章	劳动纪律	(35)
第一节	劳动纪律概述	(35)
第二节	巩固劳动纪律的方针和奖惩制度	(35)

第三编 集体所有制单位、个体经营单位、 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劳动 关系的法律调整

第十三章	集体所有制单位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37)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单位劳动关系概述	(37)
第二节	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劳动关系法律 调整的内容	(38)
第三节	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劳动关系法律 调整的内容	(38)
第十四章	个体经营单位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39)
第一节	个体经营单位劳动关系概述	(39)
第二节	个体经营单位劳动关系法律调整的 内容	(39)
第三节	合伙经营单位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40)
第十五章	私营企业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41)
第一节	私营企业劳动关系概述	(41)
第二节	私营企业劳动关系法律调整的内容	(41)
第十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4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关系概述	(4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关系法律调整的	

内容 (44)

第四编 工会、劳动争议的处理及 劳动法执行的监督

第十七章	工会和职工民主管理	(45)
第一节	工会	(4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45)
第三节	集体合同	(46)
第十八章	劳动争议的处理	(47)
第一节	劳动争议概述	(47)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47)
第十九章	劳动法执行的监督	(49)
第一节	监督执行劳动法的意义	(49)
第二节	监督执行劳动法的机构和职权	(49)
第三节	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50)

绪 言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学习方法和学习意义，从而对劳动法学有一个概括的认识。

一、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研究法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劳动法学是我国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劳动法的调整对象不同。劳动法的调整对象是我国的劳动关系和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某些其他关系，而劳动法学则是以劳动法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劳动法学除了研究我国现行的各种劳动法律制度、法律规范以外，还要研究我国劳动法的历史、基本原则、劳动法的实践和发展趋势等等。探讨劳动法对我国劳动关系法律调整的机制、最佳法律形式，为加强和完善我国劳动法制提供理论依据，更好地发挥劳动法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作用。

二、劳动法学的学习方法

学习劳动法学要以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按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遵守改革、开放的方针，紧密结合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创造性地学习；要贯彻劳动法学实践性强的特点，加强调查研究和实际运用，总结新经验、研究新问题。

三、学习劳动法学的重要意义

了解我国劳动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有助于加强执行和遵守劳动法的自觉性;增强劳动法律意识,更新旧观念,巩固和发展我国各类劳动关系,发展生产力;促进我国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法学和劳动法制的建立与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我国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明确我国劳动法的作用。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我国劳动法的概念

劳动法一词在我国可以作广义上和狭义上两种理解。狭义上理解的劳动法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关于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关系的、全国性的、综合性的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人们所说，希望尽快制定我国劳动法，即是指希望尽快制定这种狭义上的劳动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而言。广义上理解的劳动法是指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其中，除了包括上述的狭义劳动法中的法律规范之外，还包括其他各种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我国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劳动法的调整对象是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

切联系的其他关系。在我国劳动法调整的这两类社会关系中，劳动关系是我国劳动法调整的主要对象。

(一) 劳动关系

劳动是人们为创造社会财富所进行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人们在劳动中结成的社会劳动关系在全部社会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劳动法中所称的劳动关系专指在实现社会集体劳动过程中，劳动者与所在单位(单位行政或业主)之间的社会劳动关系而言。

劳动关系的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关系的种类。

(二) 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某些其他关系

与劳动关系有着密切联系的其他关系主要有：管理劳动力的国家机关与单位或劳动者之间的某些关系；某些社会保险方面的关系；解决劳动争议方面的关系；工会组织与单位行政之间的关系；有关国家机关监督劳动法执行方面的关系。这些关系就其本身来说，并不是劳动关系，但它们与劳动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也列入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三、劳动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一) 劳动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

(二) 劳动法与民法、经济法和行政法等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分。

四、我国劳动法的体系

劳动法的体系是指劳动法各项法律制度的结构体系。

我国劳动法的体系由劳动就业制度、劳动合同制度、劳动报酬制度、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制度、劳动保护制度、职业培

训制度、劳动纪律制度、社会保险制度、工会和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制度、劳动法执行的监督制度等劳动法律制度组成。

第二节 劳动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劳动法的本质

我国劳动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独立部门,它主要是调整我国劳动关系的。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着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劳动关系。这些劳动关系虽然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性,但是却体现着根本的共同性,这就是这些劳动关系都受我国社会主义劳动法的调整,都体现着我国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是为了促进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的,因而,我国劳动法是社会主义的劳动法,具有社会主义的本质。

二、劳动法的作用

劳动法对于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着重要作用。具体来说,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 (一)完善企业劳动组织,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 (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调动劳动者积极性;
- (三)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 (四)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第二章 劳动法的历史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劳动法产生和发展的概况，研究劳动法的发展规律。

第一节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资本主义国家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劳动法作为专门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初期，资产阶级国家为了保证资产阶级能够榨取更多的剩余价值，颁布了一系列“劳工法”，直接强迫劳动者在极其苛刻的劳动条件下进行劳动。18世纪产业革命以后，工人阶级的斗争日益高涨。19世纪上半叶，一些资产阶级国家被迫颁布了限制工作日长度等改善工人劳动条件的“工人立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随着当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以及工人阶级长期斗争的压力和进步民主势力的壮大，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又相继制定和修订了“工厂立法”。“劳工法”和“工厂立法”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实质上都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劳动法。资产阶级国家根据政治和经济形势的需要，同时或交替使用这两种立法。

二、社会主义国家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巴黎公社颁布的劳动法令是建立社会主义劳动法的伟大初步尝试。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苏联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的劳动法律。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都制定了一系列的劳动法律。这些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劳动法。

三、国际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劳工组织以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的形式制定了大量的国际劳动规范,为该组织的成员国提供了劳动立法的标准和参考,对各国劳动法的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了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的关系。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劳动法

一、旧中国劳动立法概况

(一)中国工人阶级争取劳动立法的斗争。

(二)北洋政府的劳动立法。

(三)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劳动立法。

(四)南京国民党政府的劳动立法。

二、革命根据地的劳动立法

(一)苏区的劳动立法。

(二)抗日根据地的劳动立法。

(三)解放区的劳动立法。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劳动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建国以来,我国劳动法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一、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我国劳动法的建立和形成时期

二、1957年——1976年,我国劳动立法的低谷时期

三、1976年——现在,我国劳动立法的恢复和发展时期

我国劳动法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起着重要保证作用。但是,劳动法还远远落后于实际需要。加强和完备劳动立法,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是当前的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第三章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劳动法基本原则的涵义，掌握各项基本原则的内容。

第一节 劳动法基本原则的涵义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是根据我国立法的一般指导思想和劳动法的立法目的和任务结合劳动法的调整对象而产生的，它是直接制定、适用和遵守劳动法各项制度和法律规范的指导思想。

确立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应以我国宪法为基本依据。

第二节 我国劳动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 一、公民享有劳动权的原则。
- 二、劳动者有受职业培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
- 三、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的原则。
- 四、劳动者享有休息和劳动保护权利的原则。
- 五、劳动者享有社会保险的权利的原则。
- 六、劳动者有组织工会和实行民主管理的权利的原则。
- 七、劳动者有遵守劳动纪律的义务的原则。
- 八、在劳动方面，男女平等、民族平等的原则。